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
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
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HCHJ 2021-04-064

建设单位：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七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40

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02、60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40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望平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项目负责人：董炜恒

报告编制：杨艳

项目参与：谢廷喜 李余希 施雨歌 章亮 赵丽霞

建设单位：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819989292

地址：金华市经济开发区美和路 1188 号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
创园 2#科研楼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验收工作情况	2
2. 验收检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3
2.2 其他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	4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5
3.1.3 厂区平面布置	6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6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7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9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废水	12
4.2 废气	13
4.3 噪声	14
4.4 固废	15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6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	20
6.2 废气	20
6.3 噪声	22
6.4 固废	22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2
7. 验收检测方案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25
8.1.1 检测分析方法	25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25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26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26
8.3 数据的审核	26

9. 验收检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27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29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37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37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38
10.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40
11 结论与建议	42
11.1 结论	42
11.2 建议	42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

建设单位：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市经济开发区美和路 1188 号

1.2 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2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金环建开〔2021〕4 号）。

该改扩建项目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01667112772G001P，有效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1.3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由原来永康的浙江四星机械实业公司投资组建，位于金华市经济开发区美和路 1188 号，主要生产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凸轮轴总成、通用汽油机配气凸轮轴和高性能精密不锈钢板材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原有年产 300 万套凸轮轴总成和年产 10000 吨高端不锈钢板材生产线各一条，并已通过环保验收。为顺应市场需求，2021 年，企业投资 2200 万元，购置抛丸机、射芯机、自动化环保浇注线等设备对铸造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工艺改进，新增退火炉、轧机等设备，改进退火工艺，扩大钢带产品产能，实施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目前项目已经建成投产。

本项目现有员工 300 人，凸轮轴生产班次采用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约 300 天；冷轧板生产采取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因退火炉定期更换内胆维护，实际全年工作时间约 240 天，厂内提供食宿。

企业原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现有审批验收情况见表 1-2。

表 1-2 企业原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凸轮轴生产线工程	300 万套凸轮轴	金环建 [2008]23 号	金环验 [2015]16 号	建设完成 已验收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技改项目	1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	金环建开 [2015]15 号	金环开验 [2015]4 号	建设完成 已验收

表 1-2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改扩建	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	金环建开〔2021〕4 号	建设完成待验收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受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对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特征污染物及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检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 实施）；
-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 实施）；
-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 实施）；
- 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 实施）；
- 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 实施）；
-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03-24 实施）；
-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 实施）；

2.2 其他依据

- 1、《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环建开〔2021〕4 号）；
- 3、《检测项目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金华市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段，界于东经 119° 14~120° 47、北纬 28° 32' ~29° 41 之间。东临台州市，西连衢州，南毗丽水，北接杭州、绍兴。市域东西长 151km，南北宽 129km。全省重要的交通枢纽，目前已有铁路浙赣线、金温线、金千线，公路 330 国道、03 省道、45 省道、杭金衢高速公路、金丽温高速公路等在此交汇，交通便利。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经济开发区美和路 1188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北侧为九峰街，东南侧为美和路，西南侧为花溪路，西北侧为金华厚方工贸有限公司和金华市鑫通交通标牌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经济开发区美和路 1188 号。



图 3-2 周围环境概况

3.1.3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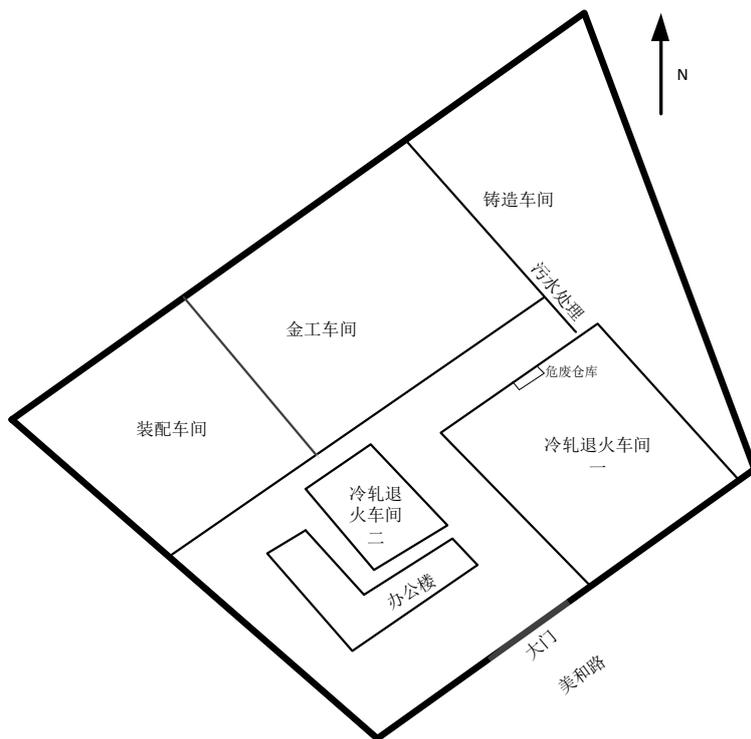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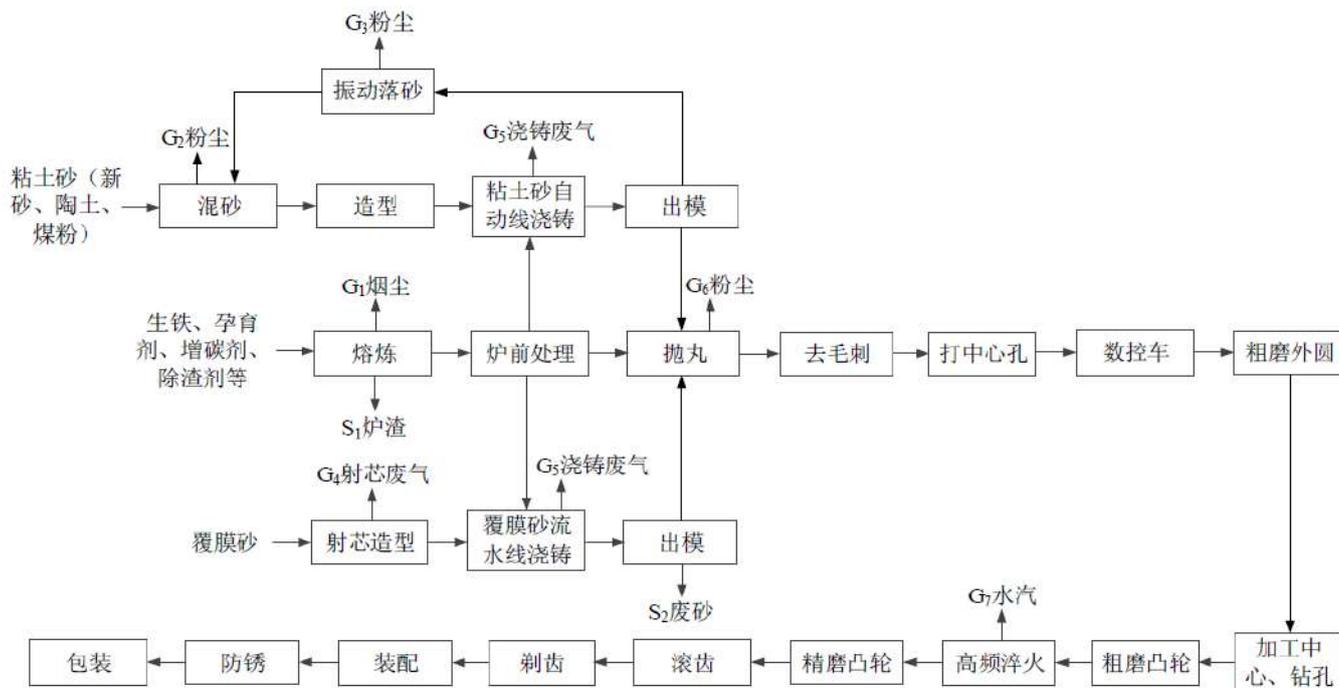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4、3-5。



凸轮轴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均回炉；机加工切削油循环使用

图 3-4 凸轮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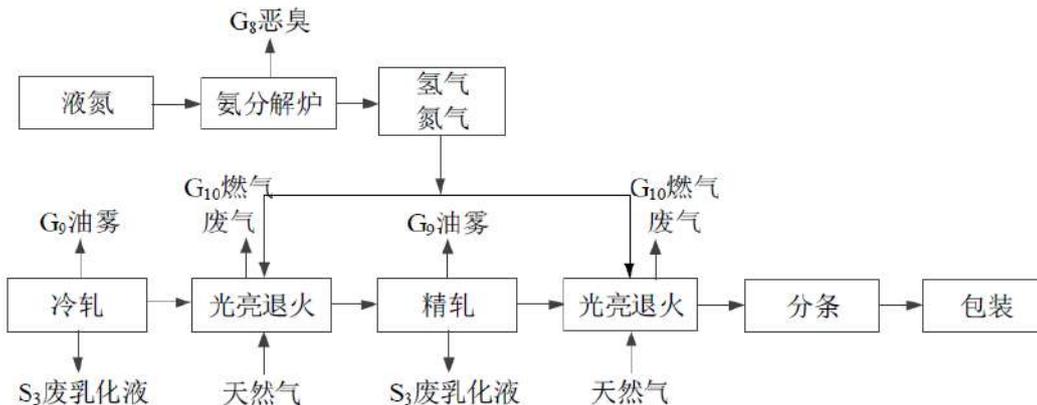


图 3-5 不锈钢冷轧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生产凸轮轴项目工艺说明

射芯造型：先将覆膜砂放进射芯机中，在加热射芯（260℃左右），制成砂芯、砂壳后造型，并且固定在砂箱中。

熔化浇铸：采用中频感应电炉通电后使生铁等原料熔化，熔化结束后加入除渣剂对铁水进行除渣处理，铁水使用流水线进行浇铸。

出模：粘土造型线出模后砂循环使用，覆膜砂造型线出模后废砂外售制砖厂。

抛丸去毛刺：将热处理后的铸件放入抛丸机进行清理处理，去除表面的毛刺以及清砂等。

高频淬火：高频加热后，通过淬火液使产品表面产生硬度，淬火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主要以水作为淬火液。

2、生产不锈钢冷轧板项目工艺说明

冷轧：在冷轧的过程中，根据材料硬度的变化，部分需要中间退火，退火后再重新上冷轧机轧制。

退火：退火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在退火过程中，一律采用保护气氛，是不锈钢冷轧板在退火后，依然表面光洁无锈皮，退火后不需要酸洗除磷，全程无废酸产生。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设备安装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凸轮轴				
1	混砂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粘土砂处理线	1	1	与环评一致

3	自动造型线	1	1	与环评一致
4	中频电炉	3 套 5 炉 (3 用 2 备)	3 套 5 炉 (3 用 2 备)	与环评一致
5	抛丸机	3	3	与环评一致
6	除尘式砂轮机	7	7	与环评一致
7	直读式透气性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8	行车	3	3	与环评一致
9	中心打孔机	6	6	与环评一致
10	数控车床	57	59	增加 2 台
11	数控车床 (双面车)	3	3	与环评一致
12	普通车床	4	4	与环评一致
13	外圆磨床	19	22	增加 3 台
14	铣床	7	7	与环评一致
15	钻床	19	19	与环评一致
16	万能剃齿机	5	5	与环评一致
17	数控凸轮磨	35	35	与环评一致
18	激光打标机	1	12	增加 11 台
19	数控线切割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加工中心	22	22	与环评一致
21	数控滚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叉车	1	1	与环评一致
23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4	清洗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5	防锈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6	凸轮铣	1	1	与环评一致
27	压机	21	21	与环评一致
28	150 全自动打包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9	齿轮啮合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0	打标机	9	9	与环评一致
31	倒棱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2	磁性抛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3	高频机	12	12	与环评一致
34	滚齿机	12	13	增加 1 台
35	滚丝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6	激光焊接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7	锯床	1	1	与环评一致
38	滤油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9	全自动锯床	1	1	与环评一致
40	数控凸轮磨床	1	1	与环评一致
41	数控钻床	9	9	与环评一致
42	卧式数控滚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3	压块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4	中走丝	1	1	与环评一致
45	1#机器人自动生产线	1	1	与环评一致
46	2#机器人自动生产线	1	1	与环评一致
47	射芯机	30	22	减少 8 台
48	喂丝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9	环保设备	2	2	与环评一致
50	环保浇铸线	1	1	与环评一致
钢带产品				
1	分条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	四辊冷轧机	4	4	与环评一致
3	光亮退火炉	10	10	与环评一致
4	四辊配套外圆磨床	4	4	与环评一致
5	实心卷筒	60	60	与环评一致
6	电控系统	4	4	与环评一致
7	氨分解炉	5	5	与环评一致
8	搭接焊机	9	9	与环评一致
9	测厚仪	8	8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核查，数控车床增加 2 台，外圆磨床增加 3 台，激光打标机增加 11 台，滚齿机增加 1 台，射芯机减少 8 台，其余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4月26日	折和年用量	4月27日	折和年用量
凸轮轴							
1	生铁	t	2500	6.7	2010	7.0	2100
2	覆膜砂	t	3000	8.0	2400	8.4	2520
3	铜	t	10	0.026	7.8	0.028	8.4
4	合金	t	40	0.107	32.1	0.113	33.9

5	孕育剂	t	50	0.134	40.2	0.143	42.9
6	筑炉材	t	12	0.032	9.6	0.034	10.2
7	保温砂	t	20	0.054	16.2	0.057	17.1
8	陶土	t	90	0.241	72.3	0.252	75.6
9	煤粉	t	66	0.176	52.8	0.185	55.5
10	耐火泥	t	12	0.033	9.9	0.034	10.2
11	钢丸	t	22	0.059	17.7	0.062	18.6
12	球化线	t	50	0.136	40.8	0.145	43.5
13	除渣剂	t	15	0.040	12	0.042	12.6
14	新砂	t	160	0.428	128.4	0.450	135
15	增碳剂	t	70	0.187	56.1	0.196	58.8
16	防锈油	t	2	0.006	1.8	0.006	1.8
17	切削油	t	10	0.027	8.1	0.028	8.4
18	包装物	t	10	0.028	8.4	0.028	8.4
19	圆钢	t	600	1.6	480	1.68	504
钢带产品							
20	不锈钢毛坯	t	55000	178	42720	195	46800
21	轧辊	t	80	0.26	62.4	0.283	67.9
22	液氨	t	50	0.16	38.4	0.177	42.4
23	乳化液	t	5	0.016	3.84	0.017	4.1
24	焊条	t	0.02	0.00005	0.012	0.00007	0.017
25	大豆油	t	10	0.03	7.2	0.035	8.4
26	机械油	t	0.68	0.002	0.48	0.0020	0.48
27	镍催化剂	t	0.005	实际未产生	实际未产生	实际未产生	实际未产生
主要能源及资源							
28	水	t	2000	5.5	1650	5.6	1680
29	天然气	m ³	300 万	0.8	240	0.84	252
30	电	kW·h	1500 万	4.0	1206	4.2	1260

根据现场核查，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3。

表 3-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凸轮轴	300 万套	300 万套
不锈钢冷轧板	50000 吨	50000 吨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4。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原审批	实际建设
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工艺	见图 3-4、3-5	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 3-1	数控车床增加 2 台，外圆磨床增加 3 台，激光打标机增加 11 台，滚齿机增加 1 台，射芯机减少 8 台，其余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	见表 3-2	与环评相符
	产量	见表 3-3	与环评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喷淋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喷淋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物化法+过滤法	纳入污水管网，送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续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纳入污水管网，送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连续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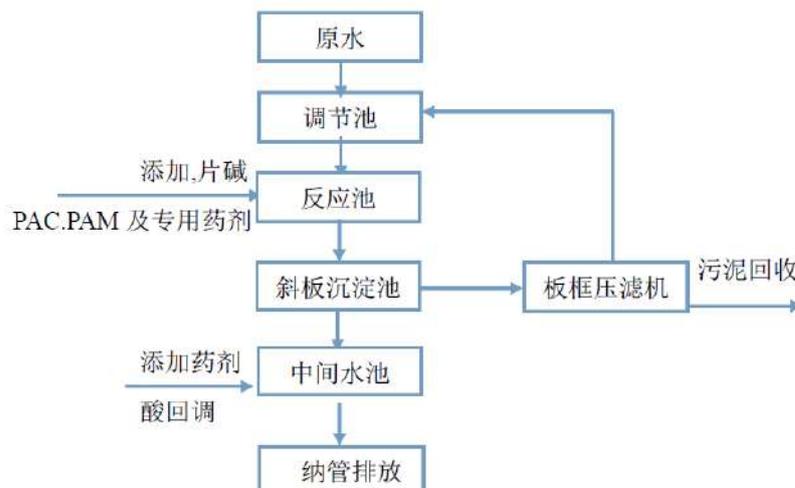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2 废气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1。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熔炼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式 有组织
混砂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落砂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性 有组织
射芯、浇铸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喷雾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喷雾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性 有组织
抛丸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湿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湿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性 有组织
燃气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性 有组织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性 有组织
油雾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间歇性 无组织
恶臭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处理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处理	间歇性 无组织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



混砂废气处理设施



落砂废气处理设施



射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行设备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对厂区合理布局,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同时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已合理厂区布局,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合理安排生产; 已加强厂区及四周的绿化。	/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熔化渣、废砂、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包装桶、油污、废乳化液、生活垃圾、污泥。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熔化渣	熔炼	一般固废	/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废砂	砂处理	一般固废	/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废机油	设备运行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代为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油污	地面及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废乳化液	冷轧	危险废物	HW09(900-007-0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间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名称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熔炼烟尘	颗粒物	烟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
	混砂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
	落砂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
	射芯废气	甲醛、酚类化合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喷雾”处理后引至 30m 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浇铸废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湿式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
	冷轧油雾	油雾	经油雾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水污 染物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金华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准,排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		
固体 废物	熔炼	炉渣	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砂处理	废砂	综合利用	
	粉尘处理	收集的粉尘	综合利用	

	设备运行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地面及设备清理	油污		
	冷轧	废乳化液		
	氨分解	废催化剂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综合利用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见表 5-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录 2。

表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开〔2021〕4 号
审批时间	2021 年 2 月 24 日
建设地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和路 1188 号
建设规模	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审批意见	<p>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管理的依据。</p> <p>二、同意技改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和路 1188 号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p> <p>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四、项目要进一步做好全厂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以及废水处理站的建设完善工作。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沼气净化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最终入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五、项目须做好各类工艺废气治理工作。项目产生的熔炼烟尘、混砂粉尘、落砂粉尘分别收集后经配套的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湿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射芯废气、浇铸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喷雾”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中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分解炉钢瓶更换过程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处理，废气外排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的要求。冷轧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燃气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废气外排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p> <p>六、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p> <p>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油污、废乳化液、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炉渣、废砂、收集的粉尘和污泥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p>

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0.365 吨、氨氮 ≤ 0.0365 吨、二氧化硫 ≤ 0.056 吨、氮氧化物 ≤ 1.37 吨、VOCs ≤ 0.95 吨。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手续。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认真做好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证后管理申报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金华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7	总磷	8	
8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9	悬浮物	10	
10	化学需氧量	50	
11	氨氮	5	
12	总磷	0.5	

6.2 废气

本项目中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射芯、浇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射芯、浇铸工序产生的甲醛、酚类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退火炉废气排气筒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表 6-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表 6-3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甲醛	25	30	1.4	0.20
酚类化合物	100	30	0.58	0.080
颗粒物	/	/	/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表 6-5 《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6-6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5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200

表 6-7 《饮食业油烟排放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食堂油烟	2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移措施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365t/a、氨氮 0.0365t/a、VOCs 0.95t/a、二氧化硫 0.056t/a、氮氧化物 1.37t/a。

7.验收检测方案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见表 7-1。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喷淋废水处理设施前进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	测 2 天
	喷淋废水处理设施后出口 2#		4 次/天	
	废水总排口 3#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4 次/天	
废气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5#	颗粒物	3 次/天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6#	颗粒物	3 次/天	
	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7#	颗粒物	3 次/天	
	混砂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8#	颗粒物	3 次/天	
	射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9#	甲醛、酚类化合物、颗粒物	3 次/天	
	射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10#	甲醛、酚类化合物、颗粒物	3 次/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1#	颗粒物	3 次/天	
	1#钢带车间 1#退火炉废气排气筒 1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1#钢带车间 2#退火炉废气排气筒 1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钢带车间退火炉废气排气筒 1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食堂油烟净化器后排气筒 15#	油烟	5 次/天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1#-4#	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铸造车间外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表 7-1 验收检测方案表

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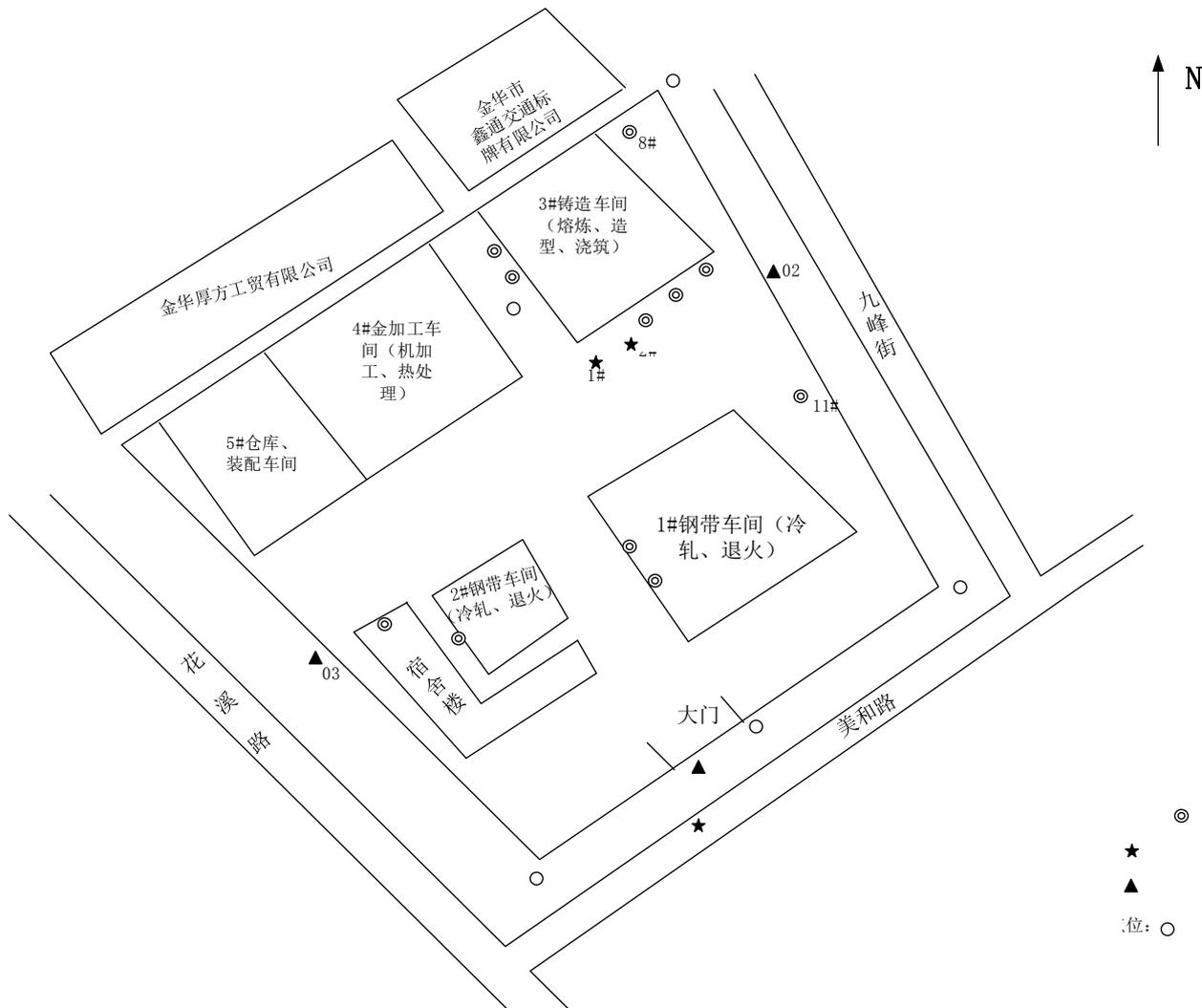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8.1.1 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设备均由有资质单位检定或校准，并通过实验室确认符合检测要求。

表 8-1 废水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2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ES1035A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固定源 0.1mg/m ³ 厂界 0.08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固定源 0.3 mg/m ³ 厂界 0.03mg/m ³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3 噪声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检测仪器经过校准。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相应项目检测标准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2-1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判断	质控样编 号	第一次样 品浓度 (mg/L)	第二次样 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 判断
氨氮	3	1.2~2.5	≤10	合格	2005136	9.23	9.37	9.13±0.36	合格
总磷	3	0.9~1.5	≤10	合格	203992	0.562	0.569	0.562±0.025	合格
化学需 氧量	3	0.9~1.0	≤10	合格	2001148	57.1	58.6	57.0±4.3	合格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时段，该项目各产品生产线正常运转。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 82.0%。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1-04-26		2021-04-27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凸轮轴	万套	300	0.80	80	0.84	84
2	不锈钢冷轧板	吨	50000	133	80	139	84
综合工况				82.0%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检测时间		取样时间	检测项目							
			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喷淋废水处理设施前进口	04月26日	9:30	FS210426XZ01-1	7.26	5.28×10 ³	426	0.454	71	2.62	/
		11:30	FS210426XZ01-2	7.24	5.42×10 ³	438	0.545	80	3.31	
		13:30	FS210426XZ01-3	7.07	5.12×10 ³	463	0.617	78	3.93	
		15:30	FS210426XZ01-4	6.98	5.31×10 ³	400	0.507	69	1.68	
	平均值			6.98~7.26	5.28×10 ³	432	0.531	74	2.89	
喷淋废水处理设施后出口	04月26日	9:30	FS210426XZ02-1	8.42	417	26.0	0.127	21	0.30	/
		11:30	FS210426XZ02-2	8.31	423	29.0	0.158	30	0.56	
		13:30	FS210426XZ02-3	7.98	437	24.9	0.176	28	0.68	
		15:30	FS210426XZ02-4	8.09	442	31.7	0.119	19	0.23	
	平均值			7.98~8.42	430	27.9	0.145	24	0.44	
废水总	04	9:30	FS210426XZ03-1	7.63	380	28.4	5.19	39	1.54	2.21

排口	04 月 26 日	11:30	FS210426XZ03-2	7.59	375	29.8	5.39	48	2.13	3.20
		13:30	FS210426XZ03-3	7.88	369	30.0	6.64	57	2.30	3.43
		15:30	FS210426XZ03-4	7.22	412	33.4	6.17	36	1.35	1.91
	平均值			7.22~7.88	384	30.4	5.85	45	1.83	2.69
喷淋废 水处理 设施前 进口	04 月 27 日	9:30	FS210427XZ01-1	7.36	4.24×10 ³	416	0.535	77	1.74	/
		11:30	FS210427XZ01-2	7.47	4.68×10 ³	396	0.526	86	3.47	
		13:30	FS210427XZ01-3	7.55	4.24×10 ³	408	0.423	84	2.83	
		15:30	FS210427XZ01-4	7.02	4.72×10 ³	428	0.605	79	2.12	
	平均值			7.02~7.55	4.47×10 ³	412	0.522	82	2.54	
喷淋废 水处理 设施后 出口	04 月 27 日	9:30	FS210427XZ02-1	8.10	421	27.3	0.104	27	0.22	/
		11:30	FS210427XZ02-2	8.23	430	30.0	0.136	36	0.64	
		13:30	FS210427XZ02-3	7.98	428	28.4	0.141	30	0.40	
		15:30	FS210427XZ02-4	7.54	457	31.0	0.165	34	0.31	
	平均值			7.54~8.23	434	29.2	0.136	32	0.39	
废水总 排口	04 月 27 日	9:30	FS210427XZ03-1	7.32	365	29.6	5.64	42	1.79	2.04
		11:30	FS210427XZ03-2	7.24	399	31.2	6.77	55	2.11	2.70
		13:30	FS210427XZ03-3	7.07	347	30.6	6.02	63	2.28	3.25
		15:30	FS210427XZ03-4	7.48	402	32.8	5.43	48	1.48	2.12
	平均值			7.07~7.48	378	31.0	5.96	52	1.92	2.53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100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食堂油烟净化器后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退火炉废气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5，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6，混砂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7，熔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检测结果见表 9-8，浇铸、射芯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9，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10，铸造车间外监控点检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3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04 月 26 日	FQ210426XZ05-1	1.52×10 ³	<20	0.015	15		
		FQ210426XZ05-2	1.48×10 ³	<20	0.015			
		FQ210426XZ05-3	1.55×10 ³	<20	0.016			
		平均值	1.51×10 ³	<20	0.015			
	04 月 27 日	FQ210427XZ05-1	1.58×10 ³	<20	0.016			
		FQ210427XZ05-2	1.48×10 ³	<20	0.015			
		FQ210427XZ05-3	1.54×10 ³	<20	0.015			
		平均值	1.53×10 ³	<20	0.015			
	结果判定				达标		/	
	标准限值				30		/	

表 9-4 食堂油烟净化器后排气筒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折算成单个 基准灶头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 度(m)
		样品编号			
食堂油烟净 化器后排气 筒	04 月 26 日	YY210426XZ01-1	4.77×10 ³	0.58	15
		YY 210426XZ01-2	5.17×10 ³	0.65	
		YY 210426XZ01-3	5.03×10 ³	0.65	
		YY 210426XZ01-4	4.94×10 ³	0.58	
		YY 210426XZ01-5	4.98×10 ³	0.49	
		平均值	4.98×10 ³	0.59	
	04 月 27 日	YY 210427XZ01-1	5.25×10 ³	0.67	
		YY 210427XZ01-2	4.99×10 ³	0.70	
		YY 210427XZ01-3	5.16×10 ³	0.76	
		YY 210426XZ01-4	5.37×10 ³	0.59	
		YY 210426XZ01-5	5.11×10 ³	0.83	
		平均值	5.18×10 ³	0.71	
结果判定				达标	
标准限值				2	

表 9-5 退火炉废气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颗粒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二氧化 硫 实 测 浓 度 (mg/m ³)	二氧化 硫 排 放 速 率 (kg/h)	氮氧化 物 实 测 浓 度 (mg/m ³)	氮氧化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排气 筒 高 度 (m)
2#钢带 车间退 火炉废 气排气 筒	04 月 26 日	FQ210426XZ07-1	2.74×10 ³	1.3	0.004	<3	0.004	33	0.090	15
		FQ210426XZ07-2	2.75×10 ³	2.3	0.006	<3	0.004	31	0.085	
		FQ210426XZ07-3	2.73×10 ³	1.6	0.004	<3	0.004	32	0.087	
		平均值	2.74×10 ³	1.7	0.005	<3	0.004	32	0.088	
	04 月	FQ210427XZ07-1	2.76×10 ³	2.1	0.006	<3	0.004	31	0.086	
		FQ210427XZ07-2	2.71×10 ³	2.6	0.006	<3	0.004	30	0.081	

	27 日	FQ210427XZ07-3	2.75×10^3	1.4	0.004	<3	0.004	30	0.083	
		平均值	2.74×10^3	2.0	0.005	<3	0.004	30	0.082	
1#钢带 车间 1# 退火炉 废气排 气筒	04 月	FQ210426XZ08-1	1.75×10^3	4.7	0.008	<3	0.003	39	0.068	
		FQ210426XZ08-2	1.76×10^3	5.8	0.010	<3	0.003	41	0.072	
	26 日	FQ210426XZ08-3	1.74×10^3	3.2	0.006	<3	0.003	40	0.070	
		平均值	1.75×10^3	4.6	0.008	<3	0.003	40	0.070	
	04 月 27 日	FQ210427XZ08-1	1.69×10^3	4.9	0.008	<3	0.003	34	0.057	
		FQ210427XZ08-2	1.73×10^3	6.3	0.011	<3	0.003	36	0.062	
		FQ210427XZ08-3	1.75×10^3	5.4	0.009	<3	0.003	36	0.063	
		平均值	1.72×10^3	5.5	0.009	<3	0.003	36	0.062	
	1#钢带 车间 2# 退火炉 废气排 气筒	04 月	FQ210426XZ09-1	2.65×10^3	5.0	0.013	<3	0.004	28	0.074
			FQ210426XZ09-2	2.68×10^3	5.9	0.016	<3	0.004	31	0.083
26 日		FQ210426XZ09-3	2.68×10^3	6.0	0.016	<3	0.004	31	0.083	
		平均值	2.67×10^3	5.6	0.015	<3	0.004	30	0.080	
04 月 27 日		FQ210427XZ09-1	2.62×10^3	4.8	0.013	<3	0.004	30	0.079	
		FQ210427XZ09-2	2.65×10^3	7.1	0.019	<3	0.004	32	0.085	
		FQ210427XZ09-3	2.69×10^3	6.4	0.017	<3	0.004	31	0.083	
		平均值	2.65×10^3	6.1	0.016	<3	0.004	31	0.082	
结果判定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标准限值				15	/	100	/	200	/	
注：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按 1/2 用于计算速率										

表 9-6 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落砂废气 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04 月 26 日	FQ210426XZ10-1	3.02×10 ⁴	<20	0.302	15
		FQ210426XZ10-2	2.95×10 ⁴	<20	0.295	
		FQ210426XZ10-3	2.90×10 ⁴	<20	0.290	
		平均值	2.96×10 ⁴	<20	0.296	
	04 月 27 日	FQ210427XZ10-1	3.04×10 ⁴	<20	0.304	
		FQ210427XZ10-2	3.07×10 ⁴	<20	0.307	
		FQ210427XZ10-3	2.95×10 ⁴	<20	0.295	
		平均值	3.02×10 ⁴	<20	0.302	
结果判定				达标	/	
标准限值				30	/	

注：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按 1/2 用于计算速率

表 9-7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熔炼废气 处理设施 前进口	04 月 26 日	FQ210426XZ11-1	1.13×10 ⁴	29.5	0.333	/
		FQ210426XZ11-2	1.11×10 ⁴	28.7	0.319	
		FQ210426XZ11-3	1.07×10 ⁴	31.9	0.341	
		平均值	1.11×10 ⁴	30.0	0.331	
	04 月 27 日	FQ210427XZ11-1	1.13×10 ⁴	27.9	0.315	
		FQ210427XZ11-2	1.12×10 ⁴	31.3	0.351	
		FQ210427XZ11-3	1.11×10 ⁴	28.9	0.321	
		平均值	1.12×10 ⁴	29.4	0.329	
熔炼废气 处理设施	04 月 26 日	FQ210426XZ12-1	1.25×10 ⁴	<20	0.125	15
		FQ210426XZ12-2	1.23×10 ⁴	<20	0.123	

后出口		FQ210426XZ12-3	1.21×10^4	<20	0.121
		平均值	1.23×10^4	<20	0.123
04 月 27 日		FQ210427XZ12-1	1.27×10^4	<20	0.127
		FQ210427XZ12-2	1.25×10^4	<20	0.125
		FQ210427XZ12-3	1.23×10^4	<20	0.123
		平均值	1.25×10^4	<20	0.125
结果判定				达标	/
标准限值				30	/

表 9-8 混砂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 烟气量 (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混砂废气 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04 月 26 日	FQ210426XZ13-1	1.97×10^4	<20	0.197	15
		FQ210426XZ13-2	2.00×10^4	<20	0.200	
		FQ210426XZ13-3	1.98×10^4	<20	0.198	
		平均值	1.98×10^4	<20	0.198	
	04 月 27 日	FQ210427XZ13-1	2.01×10^4	<20	0.201	
		FQ210427XZ13-2	1.98×10^4	<20	0.198	
		FQ210427XZ13-3	1.97×10^4	<20	0.197	
		平均值	1.99×10^4	<20	0.199	
结果判定				达标	/	
标准限值				30	/	

注：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按 1/2 用于计算速率

表 9-9 浇铸、射芯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甲醛		酚类化合物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浇铸、射芯废 气处理设施 前进口	04 月 26 日	FQ210426XZ14-1	1.22×10 ⁴	37.3	0.455	1.46	0.018	2.03	0.025	/
		FQ210301XZ14-2	1.19×10 ⁴	38.4	0.457	1.76	0.021	3.36	0.040	
		FQ210301XZ14-3	1.30×10 ⁴	40.3	0.524	1.65	0.021	3.70	0.048	
		平均值	1.24×10 ⁴	38.7	0.479	1.62	0.020	3.03	0.038	
	04 月 27 日	FQ210427XZ14-1	1.41×10 ⁴	39.4	0.556	1.38	0.019	2.78	0.039	
		FQ210427XZ14-2	1.34×10 ⁴	40.1	0.537	1.92	0.026	3.55	0.048	
		FQ210427XZ14-3	1.28×10 ⁴	41.1	0.526	1.70	0.022	2.34	0.030	
		平均值	1.34×10 ⁴	40.2	0.540	1.67	0.022	2.89	0.039	
浇铸、射芯废 气处理设施 后出口	04 月 26 日	FQ210426XZ15-1	1.49×10 ⁴	<20	0.149	0.190	0.003	0.366	0.005	30
		FQ210301XZ15-2	1.46×10 ⁴	<20	0.146	0.239	0.003	0.588	0.009	
		FQ210301XZ15-3	1.45×10 ⁴	<20	0.145	0.202	0.003	0.477	0.007	
		平均值	1.47×10 ⁴	<20	0.147	0.210	0.003	0.477	0.007	
	04 月 27 日	FQ210427XZ15-1	1.48×10 ⁴	<20	0.148	0.206	0.003	0.472	0.007	
		FQ210427XZ15-2	1.51×10 ⁴	<20	0.151	0.272	0.004	0.582	0.009	
		FQ210427XZ15-3	1.44×10 ⁴	<20	0.144	0.224	0.003	0.472	0.007	
		平均值	1.48×10 ⁴	<20	0.148	0.234	0.003	0.509	0.008	
结果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30	/	25	1.4	100	0.58	
处理效率 (%)				57		86		79		

表 9-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甲醛	酚类化 合物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 向	风 速 (m/s)	天 气 情 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北侧)	09:00-10:00 (FQ210426XZ01-1)	0.133	1.86	<0.08	<0.03	<10	24.7	101.4	北	1.2	多云
	14:00-15:00 (FQ210426XZ01-2)	0.133	1.99	<0.08	<0.03	12	28.1	101.3	北	2.6	
	23:00-24:00 (FQ20426XXZ01-3)	0.150	2.83	<0.08	<0.03	12	20.5	101.5	北	2.1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东南 侧)	09:00-10:00 (FQ210426XZ02-1)	0.167	2.71	<0.08	<0.03	12	24.7	101.4	北	1.2	
	14:00-15:00 (FQ210426XZ02-2)	0.250	2.26	<0.08	<0.03	16	28.1	101.3	北	2.6	
	23:00-24:00 (FQ210426XZ02-3)	0.267	3.39	<0.08	<0.03	18	20.5	101.5	北	2.1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10426XZ03-1)	0.217	2.56	<0.08	<0.03	14	24.7	101.4	北	1.2	
	14:00-15:00 (FQ210426XZ03-2)	0.200	3.34	<0.08	<0.03	16	28.1	101.3	北	2.6	
	23:00-24:00 (FQ210426XZ03-3)	0.233	3.15	<0.08	<0.03	17	20.5	101.5	北	2.1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南 侧)	09:00-10:00 (FQ210426XZ04-1)	0.183	3.69	<0.08	<0.03	14	24.7	101.4	北	1.2	
	14:00-15:00 (FQ210426XZ04-2)	0.167	3.07	<0.08	<0.03	15	28.1	101.3	北	2.6	
	23:00-24:00 (FQ210426XZ04-3)	0.200	3.43	<0.08	<0.03	16	20.5	101.5	北	2.1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67	3.69	<0.08	<0.03	18	/	/	/	/	/
标准限值		1.0	4.0	0.2	0.08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 准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限值;				
结果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4554-93)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甲醛	酚类化 合物	臭气浓 度(无量纲)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 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北侧)	09:00-10:00 (FQ210427XZ01-1)	0.117	2.59	<0.08	<0.03	11	20.1	101.5	北	2.6	阴
	14:00-15:00 (FQ210427XZ01-2)	0.150	2.36	<0.08	<0.03	12	23.4	101.4	北	1.3	
	23:00-24:00 (FQ210427XZ01-3)	0.150	2.23	<0.08	<0.03	11	19.4	101.5	北	1.8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东南 侧)	09:00-10:00 (FQ210427XZ02-1)	0.167	3.17	<0.08	<0.03	14	20.1	101.5	北	2.6	
	14:00-15:00 (FQ210427XZ02-2)	0.217	2.69	<0.08	<0.03	16	23.4	101.4	北	1.3	
	23:00-24:00 (FQ210427XZ02-3)	0.233	3.40	<0.08	<0.03	16	19.4	101.5	北	1.8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10427XZ03-1)	0.200	3.59	<0.08	<0.03	18	20.1	101.5	北	2.6	
	14:00-15:00 (FQ210427XZ03-2)	0.183	3.51	<0.08	<0.03	14	23.4	101.4	北	1.3	
	23:00-24:00 (FQ210427XZ03-3)	0.250	3.04	<0.08	<0.03	17	19.4	101.5	北	1.8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南 侧)	09:00-10:00 (FQ210427XZ04-1)	0.333	2.99	<0.08	<0.03	14	20.1	101.5	北	2.6	
	14:00-15:00 (FQ210427XZ04-2)	0.217	2.55	<0.08	<0.03	16	23.4	101.4	北	1.3	
	23:00-24:00 (FQ210427XZ04-3)	0.233	2.92	<0.08	<0.03	18	19.4	101.5	北	1.8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33	3.59	<0.08	<0.03	18	/	/	/	/	/
标准限值		1.0	4.0	0.2	0.08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 标准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限 值；《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4554-93)				
结果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1 铸造车间外监控点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5 铸造车间外监控点	04 月 26 日	09:00-10:00 (FQ210426XZ05-1)	0.233	3.82	24.7	101.4	北	1.2	多云
		14:00-15:00 (FQ210426XZ05-2)	0.383	3.58	28.1	101.3	北	2.6	
		23:00-24:00 (FQ210426XZ05-3)	0.300	4.16	20.5	101.5	北	2.1	
	04 月 27 日	09:00-10:00 (FQ210427XZ05-1)	0.400	3.53	20.1	101.5	北	2.6	阴
		14:00-15:00 (FQ210427XZ05-2)	0.433	4.57	23.4	101.4	北	1.3	
		23:00-24:00 (FQ210427XZ05-3)	0.317	4.38	19.4	101.5	北	1.8	
标准限值			5	1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结果判定			达标	达标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12。

表 9-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	检测日期	Leq[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	04 月 26 日	57.2	50.2	达标
厂界东北侧		63.2	53.4	达标
厂界西南侧		58.7	49.8	达标
厂界东南侧	04 月 27 日	56.9	49.8	达标
厂界东北侧		62.0	53.2	达标
厂界西南侧		58.1	49.1	达标
评价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Leq≤65dB(A) (昼间); Leq≤55dB(A) (夜间)。			
注: 厂界西北侧与华厚方工贸有限公司和金华市鑫通交通标牌有限公司共用厂界, 不具备监测条件。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检测期间, 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9-13。

表 9-1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置方式
熔化渣	熔炼	一般固废	/	37.5t/a	35t/a	综合利用
废砂	砂处理	一般固废	/	3000t/a	2600t/a	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	5.9t/a	4t/a	综合利用
废机油	设备运行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2t/a	1.8t/a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代为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30 只/a	30 只/a	
油污	地面及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t/a	1t/a	
废乳化液	冷轧	危险废物	HW09(900-007-09)	2t/a	2t/a	
废催化剂	氨分解	危险废物	HW46(900-037-46)	0.005t/15a	实际未产生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	1t/a	1t/a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45t/a	40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中列入总量控制的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浇铸、射芯废气（以酚类化合物和甲醛计、油雾无组织排放不作计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来源于退火工序。

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总量见下表 9-14。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排放总量(t/a)
酚类化合物	浇铸、射芯	0.008	4800	0.038
甲醛	浇铸、射芯	0.003	4800	0.014
VOCs 合计				0.052
氮氧化物	退火	0.232	5760	1.34

注：浇铸（夜间）、射芯（昼间）工序分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退火炉 24 小时生产，每年更换 1-2 次内胆，实际工作时间约 8 个月，按 5760 小时计算。

二氧化硫实际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按项目不锈钢冷轧板年产 5 万吨，引用项目环评中《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污排污系数手册》计算，钢压延加工业退火工艺污染物产污

系数如下：二氧化硫：0.001~0.175 千克/吨-钢；计算可得知：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5 t/a（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产污系数取低值）。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喷淋废水每次更换量为 3 吨，更换周期为 10 天，排放量约为 90 吨/年。

根据企业调查，企业现有员工 300 人，厂内提供食宿。按照人均用水量 100L/天，产污系数 0.80 计算，项目实际排放生活污水量约为 7200 吨/年。

因此，企业实际纳管排水量约为 7290 吨/年，根据检测期间企业纳管污水处理厂（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秋滨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日均值：氨氮 0.01mg/L,化学需氧量 7.4mg/L（见附表），计算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4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01 吨/年。

10.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金环建开（2021）4 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目前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2	要进一步做好全厂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以及废水处理站的建设完善工作。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沼气净化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最终入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经物化法+过滤法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做好各类工艺废气治理工作。项目产生的熔炼烟尘、混砂粉尘、落砂粉尘分别收集后经配套的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湿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射芯废气、浇铸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喷雾”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中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分解炉钢瓶更换过程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处理，外排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的要求。冷轧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燃气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废气外排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企业已做好工艺废气治理工作。项目产生的熔炼烟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混砂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落砂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湿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射芯废气、浇铸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喷雾”引至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废气外排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中甲醛、苯酚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分解炉钢瓶更换过程产生的恶臭，已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处理，废气外排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的要求。冷轧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燃气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废气外排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后屋顶高空排放。同时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4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企业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5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油污、废乳化液、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炉渣、废砂、收集的粉尘和污泥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	企业已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油污、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实际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的场

	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所已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炉渣、废砂、收集的粉尘和污泥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365吨、氨氮≤0.0365吨、二氧化硫≤0.056吨、氮氧化物≤1.37吨、VOCs≤0.95吨。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手续。	经现场调查核算，企业排放总量为 COD _{Cr} ：0.054t/a、NH ₃ -N：0.0001t/a、有组织 VOCs：0.052t/a、二氧化硫 0.05 t/a、氮氧化物 1.3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已经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已经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手续。
7	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已加强环保工作，并且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已经完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了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障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已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并且编制了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11 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04 月 27 日对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设计产能的 82.0%，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1) 监测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 监测日，熔炼烟尘、混砂、落砂粉尘、抛丸粉尘和射芯、浇铸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射芯、浇铸工序产生的甲醛、酚类化合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燃气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处理设施后废气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3) 监测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4) 监测日，由于厂界西北侧与华厚方工贸有限公司和金华市鑫通交通标牌有限公司共用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其余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5) 项目炉渣、废砂、收集的粉尘和污泥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油污、废乳化液，已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实际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根据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4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01 吨/年，有组织 VOCs 为 0.05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34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做到规范化、常态化操作，安排专人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管理，明确去向，做好台账登记。

(3) 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布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附录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和路 1188 号厂区内							
	行业类别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钢压延加工 C31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		投入运行日期	2021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3.9				
	环评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金环建开（2021）4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2 月 2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4.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7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建设单位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000	联系电话	13819989292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84	500						0.054	0.365			
	氨氮		31.0	35						0.0001	0.0365			
	颗粒物		<20/6.1	30/15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总磷		5.96	8									
		悬浮物		82	400									
		动植物油类		2.69	100									
		石油类		1.73	20									
		甲醛		0.233	25						0.014			
		酚类化合物		0.509	100						0.038			
		二氧化硫		<3	100						0.05	0.056		
		氮氧化物		40	200						1.34	1.37		
		无组织	颗粒物		0.333	1.0								
非甲烷总烃				3.69	4.0									
甲醛			<0.08	0.20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臭气浓度		18	20										

注：1、排放增减量：（+）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 2：环评批复意见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开〔2021〕4号

关于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 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技改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和路 1188 号现

有厂区内实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进一步做好全厂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以及废水处理站的建设完善工作。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沼气净化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最终入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项目须做好各类工艺废气治理工作。项目产生的熔炼烟尘、混砂粉尘、落砂粉尘分别收集后经配套的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湿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射芯废气、浇铸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喷雾”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中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分解炉钢瓶更换过程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处理，废气外排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的要求。冷轧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燃气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轧

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废气外排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疗,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油污、废乳化液、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炉渣、废砂、收集的粉尘和污泥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0.365 吨、氨氮 ≤ 0.0365 吨、二氧化硫 ≤ 0.056 吨、氮氧化物 ≤ 1.37 吨、VOCs ≤ 0.95 吨。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手续。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认真做好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证后管理申报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2月24日印发

附件 3：项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701667112772G001P

单位名称：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美和路1188号
法定代表人：周望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美和路1188号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667112772G
有效期限：自2021年06月22日至2026年06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验〔2015〕16 号

关于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凸轮轴生产线工程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凸轮轴生产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核查报告等材料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意见，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金华经济开发区美和路 1188 号，根据《关于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凸轮轴生产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2008〕23 号），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凸轮轴，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凸轮

- 1 -

轴。本次验收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根据金华市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金环监报（2013）综字第 273 号）表明：

1. 监测日，该企业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1998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单位）的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监测日，该企业混砂、清砂抛丸、砂布轮抛光粉尘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新污染源）。

该企业粉尘废气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监测日该企业粉尘废气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新污染源）。

监测日，该企业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浓度最高值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监测时段，该企业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

三、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依法、依规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四、验收组经过现场踏勘、审阅有关资料 and 认真讨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

项目已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先行投入运行。请当地环保部门根据验收结论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请当地人民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土地利用规划控制工作，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五、下一步，你单位须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强化竣工的环保验收，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相关的环保管理台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杜绝事故性污染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3. 进一步强化各类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
4.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 ISO14000 认证，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做好资源能源的节约利用工作。
5. 项目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抄送：开发区环保分局、金华市环境监察支队、婺源县环保局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档号	序号
JG-012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30701-2019-028-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江顺利	经办人	范伟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录 6：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KFG-2101005

甲方: 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弃物委托甲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弃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状	备注
废乳化液	900-007-09	5	液态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固态	
废机油	900-249-08	1	液态	
油污	900-041-49	1	固态	

二、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乙方可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委托甲方安排运输,将危废运至甲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卸车费用由乙方自理。委托甲方运输的按每车 600 元收取,年危废治理量超 20 吨的免收运费。

2、乙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给甲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乙方自负。

3、计量方式:以甲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乙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四、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需持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9 号。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甲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2、乙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分开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甲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乙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3、乙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弃物前需在“浙江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http://223.4.77.53/wpsw/main#>)审核通过后,及时通报甲方,乙方可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4、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乙方需如实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乙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乙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失实而导致甲方在该废物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乙方需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费用。

5、甲方在收集转运前需向乙方进行废物采样，乙方派员协助完成并保证采样物与实际产生物相同，废物运至甲方仓库后，甲方进行到厂分析，与之前采样的结果不相符时需要重新评估定价，评估后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按规定装入包装容器内，乙方不按规定包装甲方有权拒收，不明废物或其它废物掺在一起（超出甲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处置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10、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5000 元，合同方可生效。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乙方在转移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甲方收到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4)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701MA2JW4FGXR
法定代表人：戴王东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2261779
开户行：金华银行秋滨支行
账号：0188991102000678
地址：金华市经济开发区仙源路 1389 号
签订时间：2021.1.1

乙方（盖章）：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税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签订时间：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收集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收集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不含 运费)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废乳化液	900-007-09	5	4000	液态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4000	固态	
废机油	900-249-08	1	4000	液态	
油污	900-041-49	1	4000	固态	

注：运费小车每车 600 元，大车（20 吨）每车 1500 元。单类危险废物单次处置数量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

一、乙方支付保证金 5000 元，（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二、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乙方在转移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甲方收到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

三、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运输资质。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人：[Signature]

签订人：

联系电话：18157929130

联系电话：

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录 7：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HCHJ/JJ0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1.4.26-4.27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实际产能如下：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1-04-26		2021-04-27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凸轮轴	万套	300	0.80	80	0.84	84
2	不锈钢冷轧板	吨	50000	162	78	177	85
综合工况				82.0%			
备注：铸造车间 2 班制，全年生产 300 天，冷轧车间 3 班制，因退火炉定期维护更换配件实际全年生产约 240 天							

原辅材料消耗量见附表

检测期间，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生产正常，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朱峰峰 企业当事人 朱利强 日期 2021.4.27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附表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4月26日	折和年用量	4月27日	折和年用量
凸轮轴产品							
1	生铁	t	2500	6.7	2010	7.0	2100
2	覆膜砂	t	3000	8.0	2400	8.4	2520
3	铜	t	10	0.026	7.8	0.028	8.4
4	合金	t	40	0.107	32.1	0.113	33.9
5	孕育剂	t	50	0.134	40.2	0.143	42.9
6	筑炉材	t	12	0.032	9.6	0.034	10.2
7	保温砂	t	20	0.054	16.2	0.057	17.1
8	陶土	t	90	0.241	72.3	0.252	75.6
9	煤粉	t	66	0.176	52.8	0.185	55.5
10	耐火泥	t	12	0.033	9.9	0.034	10.2
11	钢丸	t	22	0.059	17.7	0.062	18.6
12	球化线	t	50	0.136	40.8	0.145	43.5
13	除渣剂	t	15	0.040	12	0.042	12.6
14	新砂	t	160	0.428	128.4	0.450	135
15	增碳剂	t	70	0.187	56.1	0.196	58.8
16	防锈油	t	2	0.006	1.8	0.006	1.8
17	切削油	t	10	0.027	8.1	0.028	8.4
18	包装物	t	10	0.028	8.4	0.028	8.4
19	圆钢	t	600	1.6	480	1.68	504
钢带产品							
20	不锈钢毛坯	t	55000	178	42720	195	46800
21	轧辊	t	80	0.26	62.4	0.283	67.9
22	液氨	t	50	0.16	38.4	0.177	42.4
23	乳化液	t	5	0.016	3.84	0.017	4.1
24	焊条	t	0.02	0.00005	0.012	0.00007	0.017
25	大豆油	t	10	0.03	7.2	0.035	8.4
26	机械油	t	0.68	0.002	0.48	0.0020	0.48
27	镍催化剂	t	0.005	实际未产生	实际未产生	实际未产生	实际未产生
主要能源及资源							
28	水	t	2000	5.5	1650	5.6	1680
29	天然气	m ³	300 万	0.8	240	0.84	252
30	电	kW·h	1500 万	4.0	1206	4.2	1260

附录 8：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CHJ2021-04-064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NHUA HENGCHUA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 2#科研楼 602-606
电子邮件：hchjjc@126.com 网址：www.jhhchj.cn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04-06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4.26-04.27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1.04.26-04.30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0579-83930008

委托方地址: 金华市经济开发区美和路 1188 号

采样点位: 废水 (喷淋废水处理设施前进口、喷淋废水处理设施后出口、废水总排口);
废气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食堂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2#钢带车间
退火炉废气排气筒; 1#钢带车间 1#退火炉废气排气筒; 1#钢带车间 2#退火炉废气排气筒;
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混砂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射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射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后出
口; 01 厂界上风向; 02、03、04 厂界下风向; 05 铸造车间外监控点); 噪声 (厂界东南
侧、厂界东北侧、厂界西南侧); 西北侧为企业间共用厂界。

采 样 方: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一、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HCHJ2018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CHJ2018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HCHJ201802
	石油类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14 页 第 2 页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CHJ20196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CHJ20196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1035A 电子分析天平	HCHJ20196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HCHJ201802	
地面气象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GB/T 35226-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GB/T 35225-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风速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GB/T 35227-2017	风向风速仪(便携式)	HCHJ20183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CHJ201823

二、废水检测结果

1. 喷淋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喷淋 废水处理 设施进 口	04 月 26 日	09:30 (FS210426XZ01-1)	浑浊、棕色	7.26	5.28×10 ³	426	0.454	71	2.62
		11:30 (FS210426XZ01-2)	浑浊、棕色	7.24	5.42×10 ³	438	0.545	80	3.31
		13:30 (FS210426XZ01-3)	浑浊、棕色	7.07	5.12×10 ³	463	0.617	78	3.93
		15:30 (FS210426XZ01-4)	浑浊、棕色	6.98	5.31×10 ³	400	0.507	69	1.68
		平均值		6.98~7.26	5.28×10 ³	432	0.531	74	2.89
		09:30 (FS210427XZ01-1)	浑浊、棕色	7.36	4.24×10 ³	416	0.535	77	1.74
		11:30 (FS210427XZ01-2)	浑浊、棕色	7.47	4.68×10 ³	396	0.526	86	3.47
		13:30 (FS210427XZ01-3)	浑浊、棕色	7.55	4.24×10 ³	408	0.423	84	2.83
		15:30 (FS210427XZ01-4)	浑浊、棕色	7.02	4.72×10 ³	428	0.605	79	2.12
		平均值		7.02~7.55	4.47×10 ³	412	0.522	82	2.54
喷淋 废水处 理设施 后出 口	04 月 26 日	09:30 (FS210426XZ02-1)	稍浑、淡黄	8.42	417	26.0	0.127	21	0.30
		11:30 (FS210426XZ02-2)	稍浑、淡黄	8.31	423	29.0	0.158	30	0.56
		13:30 (FS210426XZ02-3)	稍浑、淡黄	7.98	437	24.9	0.176	28	0.68
		15:30 (FS210426XZ02-4)	稍浑、淡黄	8.09	442	31.7	0.119	19	0.23
		平均值		7.98~8.42	430	27.9	0.145	24	0.44
		09:30 (FS210427XZ02-1)	稍浑、淡黄	8.10	421	27.3	0.104	27	0.22
		11:30 (FS210427XZ02-2)	稍浑、淡黄	8.23	430	30.0	0.136	36	0.64
		13:30 (FS210427XZ02-3)	稍浑、淡黄	7.98	428	28.4	0.141	30	0.40
		15:30 (FS210427XZ02-4)	稍浑、淡黄	7.54	457	31.0	0.165	34	0.31
		平均值		7.54~8.23	434	29.2	0.136	32	0.39

2.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废水总排口	04月26日	09:30 (FS210426XZ03-1)	稍浑、淡黄	7.63	380	28.4	5.19	39	1.54	2.21
		11:30 (FS210426XZ03-2)	稍浑、淡黄	7.59	375	29.8	5.39	48	2.13	3.20
		13:30 (FS210426XZ03-3)	稍浑、淡黄	7.88	369	30.0	6.64	57	2.30	3.43
		15:30 (FS210426XZ03-4)	稍浑、淡黄	7.22	412	33.4	6.17	36	1.35	1.91
		平均值		7.22~7.88	384	30.4	5.85	45	1.83	2.69
	04月27日	09:30 (FS210427XZ03-1)	稍浑、淡黄	7.32	365	29.6	5.64	42	1.79	2.04
		11:30 (FS210427XZ03-2)	稍浑、淡黄	7.24	399	31.2	6.77	55	2.11	2.70
		13:30 (FS210427XZ03-3)	稍浑、淡黄	7.07	347	30.6	6.02	63	2.28	3.25
		15:30 (FS210427XZ03-4)	稍浑、淡黄	7.48	402	32.8	5.43	48	1.48	2.12
		平均值		7.07~7.48	378	31.0	5.96	52	1.92	2.53

三、废气检测结果

1、食堂油烟净化器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标态干烟气 (m ³ /h)	折算成单个基准灶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食堂油烟净化器后排气筒	04月26日	YY210426XZ01-1	4.77×10 ³	0.58	15
		YY210426XZ01-2	5.17×10 ³	0.65	
		YY210426XZ01-3	5.03×10 ³	0.65	
		YY210426XZ01-4	4.94×10 ³	0.58	
		YY210426XZ01-5	4.98×10 ³	0.49	
		平均值	4.98×10 ³	0.59	
	04月27日	YY210427XZ01-1	5.25×10 ³	0.67	
		YY210427XZ01-2	4.99×10 ³	0.70	
		YY210427XZ01-3	5.16×10 ³	0.76	
		YY210427XZ01-4	5.37×10 ³	0.59	
		YY210427XZ01-5	5.11×10 ³	0.83	
	平均值	5.18×10 ³	0.71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04-064

2、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4 月 26 日				04 月 27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42 6XZ06-1	FQ21042 6XZ06-2	FQ21042 6XZ06-3	/	FQ21042 7XZ06-1	FQ21042 7XZ06-2	FQ21042 7XZ06-3	/
烟温 (°C)		30	31	31	31	32	33	33	33
标干流量 (m ³ /h)		1.52×10 ³	1.48×10 ³	1.55×10 ³	1.51×10 ³	1.58×10 ³	1.48×10 ³	1.54×10 ³	1.53×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6	0.015	0.016	0.015	0.015	0.015

3、2#钢带车间退火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2#钢带车间退火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4 月 26 日				04 月 27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42 6XZ07-1	FQ21042 6XZ07-2	FQ21042 6XZ07-3	/	FQ21042 7XZ07-1	FQ21042 7XZ07-2	FQ21042 7XZ07-3	/
烟温 (°C)		150	152	153	152	155	156	156	156
标干流量 (m ³ /h)		2.74×10 ³	2.75×10 ³	2.73×10 ³	2.74×10 ³	2.76×10 ³	2.71×10 ³	2.75×10 ³	2.74×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3	2.3	1.6	1.7	2.1	2.6	1.4	2.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6	0.004	0.005	0.006	0.007	0.004	0.006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3	31	32	32	31	30	30	30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85	0.087	0.088	0.086	0.081	0.083	0.08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14 页 第 6 页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04-064

4、1#钢带车间 1#退火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1#钢带车间 1#退火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4 月 26 日				04 月 27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42 6XZ08-1	FQ21042 6XZ08-2	FQ21042 6XZ08-3	/	FQ21042 7XZ08-1	FQ21042 7XZ08-2	FQ21042 7XZ08-3	/
烟温 (°C)		157	158	158	158	163	165	165	164
标干流量 (m ³ /h)		1.75×10 ³	1.76×10 ³	1.74×10 ³	1.75×10 ³	1.69×10 ³	1.73×10 ³	1.75×10 ³	1.72×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7	5.8	3.2	4.6	4.9	6.3	5.4	5.5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0	0.006	0.008	0.008	0.011	0.009	0.009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9	41	40	40	34	36	36	36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2	0.070	0.070	0.057	0.062	0.063	0.062

5、1#钢带车间 2#退火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1#钢带车间 2#退火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4 月 26 日				04 月 27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42 6XZ09-1	FQ21042 6XZ09-2	FQ21042 6XZ09-3	/	FQ21042 7XZ09-1	FQ21042 7XZ09-2	FQ21042 7XZ09-3	/
烟温 (°C)		190	191	190	190	182	183	183	183
标干流量 (m ³ /h)		2.65×10 ³	2.68×10 ³	2.68×10 ³	2.67×10 ³	2.62×10 ³	2.65×10 ³	2.69×10 ³	2.65×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0	5.9	6.0	5.6	4.8	7.1	6.4	6.1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6	0.016	0.015	0.013	0.019	0.017	0.016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8	31	31	30	30	32	31	31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83	0.083	0.080	0.079	0.085	0.083	0.08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14 页 第 7 页

6、落砂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4 月 26 日				04 月 27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42 6XZ10-1	FQ21042 6XZ10-2	FQ21042 6XZ10-3	/	FQ21042 7XZ10-1	FQ21042 7XZ10-2	FQ21042 7XZ10-3	/
烟温 (°C)		43	44	44	44	44	44	45	44
标干流量 (m ³ /h)		3.02×10 ⁴	2.95×10 ⁴	2.90×10 ⁴	2.96×10 ⁴	3.04×10 ⁴	3.07×10 ⁴	2.95×10 ⁴	3.02×10 ⁴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302	0.295	0.290	0.296	0.304	0.307	0.295	0.302

7、熔炼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检测日期		04 月 26 日				04 月 27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42 6XZ11-1	FQ21042 6XZ11-2	FQ21042 6XZ11-3	/	FQ21042 7XZ11-1	FQ21042 7XZ11-2	FQ21042 7XZ11-3	/
烟温 (°C)		67	67	68	67	63	64	64	64
标干流量 (m ³ /h)		1.13×10 ⁴	1.11×10 ⁴	1.07×10 ⁴	1.11×10 ⁴	1.13×10 ⁴	1.12×10 ⁴	1.11×10 ⁴	1.12×10 ⁴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9.5	28.7	31.9	30.0	27.9	31.3	28.9	29.4
	排放速率 (kg/h)	0.333	0.319	0.341	0.331	0.315	0.351	0.321	0.329

8、熔炼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4 月 26 日				04 月 27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42 6XZ12-1	FQ21042 6XZ12-2	FQ21042 6XZ12-3	/	FQ21042 7XZ12-1	FQ21042 7XZ12-2	FQ21042 7XZ12-3	/
烟温 (°C)		62	62	63	62	60	60	61	60
标干流量 (m ³ /h)		1.25×10 ⁴	1.23×10 ⁴	1.21×10 ⁴	1.23×10 ⁴	1.27×10 ⁴	1.25×10 ⁴	1.23×10 ⁴	1.25×10 ⁴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23	0.121	0.123	0.127	0.125	0.123	0.125

9、混砂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混砂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4 月 26 日				04 月 27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42 6XZ13-1	FQ21042 6XZ13-2	FQ21042 6XZ13-3	/	FQ21042 7XZ13-1	FQ21042 7XZ13-2	FQ21042 7XZ13-3	/
烟温 (°C)		25	26	26	26	23	24	24	24
标干流量 (m ³ /h)		1.97×10 ⁴	2.00×10 ⁴	1.98×10 ⁴	1.98×10 ⁴	2.01×10 ⁴	1.98×10 ⁴	1.97×10 ⁴	1.99×10 ⁴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97	0.200	0.198	0.198	0.201	0.198	0.197	0.199

注：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10、射芯、浇铸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射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检测日期		04月26日				04月27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42 6XZ14-1	FQ21042 6XZ14-2	FQ21042 6XZ14-3	/	FQ21042 7XZ14-1	FQ21042 7XZ14-2	FQ21042 7XZ14-3	/
烟温 (°C)		45	45	46	45	41	42	42	42
标干流量 (m ³ /h)		1.22×10 ⁴	1.19×10 ⁴	1.30×10 ⁴	1.24×10 ⁴	1.41×10 ⁴	1.34×10 ⁴	1.28×10 ⁴	1.34×10 ⁴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7.3	38.4	40.3	38.7	39.4	40.1	41.1	40.2
	排放速率 (kg/h)	0.455	0.457	0.524	0.479	0.556	0.537	0.526	0.540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76	1.65	1.62	1.38	1.92	1.70	1.67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1	0.021	0.020	0.019	0.026	0.022	0.022
酚类化合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3	3.36	3.70	3.03	2.78	3.55	2.34	2.89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40	0.048	0.038	0.039	0.048	0.030	0.039

11、射芯、浇铸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射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30							
检测日期		04月26日				04月27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42 6XZ15-1	FQ21042 6XZ15-2	FQ21042 6XZ15-3	/	FQ21042 7XZ15-1	FQ21042 7XZ15-2	FQ21042 7XZ15-3	/
烟温 (°C)		23	23	22	23	21	22	22	22
标干流量 (m ³ /h)		1.49×10 ⁴	1.46×10 ⁴	1.45×10 ⁴	1.47×10 ⁴	1.48×10 ⁴	1.51×10 ⁴	1.44×10 ⁴	1.48×10 ⁴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46	0.145	0.147	0.148	0.151	0.144	0.148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90	0.239	0.202	0.210	0.206	0.272	0.224	0.234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酚类化合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66	0.588	0.477	0.477	0.472	0.582	0.472	0.509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9	0.007	0.007	0.007	0.009	0.007	0.008

12、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气象参数、臭气浓度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甲醛	酚类化 合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北侧)	09:00-10:00 (FQ210426XZ01-1)	0.133	1.86	<0.08	<0.03	<10	24.7	101.4	北	1.2	多云
	14:00-15:00 (FQ210426XZ01-2)	0.133	1.99	<0.08	<0.03	12	28.1	101.3	北	2.6	
	23:00-24:00 (FQ210426XZ01-3)	0.150	2.83	<0.08	<0.03	12	20.5	101.5	北	2.1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东南 侧)	09:00-10:00 (FQ210426XZ02-1)	0.167	2.71	<0.08	<0.03	12	24.7	101.4	北	1.2	
	14:00-15:00 (FQ210426XZ02-2)	0.250	2.26	<0.08	<0.03	16	28.1	101.3	北	2.6	
	23:00-24:00 (FQ210426XZ02-3)	0.267	3.39	<0.08	<0.03	18	20.5	101.5	北	2.1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10426XZ03-1)	0.217	2.56	<0.08	<0.03	14	24.7	101.4	北	1.2	
	14:00-15:00 (FQ210426XZ03-2)	0.200	3.34	<0.08	<0.03	16	28.1	101.3	北	2.6	
	23:00-24:00 (FQ210426XZ03-3)	0.233	3.15	<0.08	<0.03	17	20.5	101.5	北	2.1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南 侧)	09:00-10:00 (FQ210426XZ04-1)	0.183	3.69	<0.08	<0.03	14	24.7	101.4	北	1.2	
	14:00-15:00 (FQ210426XZ04-2)	0.167	3.07	<0.08	<0.03	15	28.1	101.3	北	2.6	
	23:00-24:00 (FQ210426XZ04-3)	0.200	3.43	<0.08	<0.03	16	20.5	101.5	北	2.1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67	3.69	<0.08	<0.03	18	/	/	/	/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甲醛	酚类化 合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 界上 风向 (厂 界北 侧)	09:00-10:00 (FQ210427XZ01-1)	0.117	2.59	<0.08	<0.03	11	20.1	101.5	北	2.6	阴
	14:00-15:00 (FQ210427XZ01-2)	0.150	2.36	<0.08	<0.03	12	23.4	101.4	北	1.3	
	23:00-24:00 (FQ210427XZ01-3)	0.150	2.23	<0.08	<0.03	11	19.4	101.5	北	1.8	
02 厂 界下 风向 (厂 界东 南侧)	09:00-10:00 (FQ210427XZ02-1)	0.167	3.17	<0.08	<0.03	14	20.1	101.5	北	2.6	
	14:00-15:00 (FQ210427XZ02-2)	0.217	2.69	<0.08	<0.03	16	23.4	101.4	北	1.3	
	23:00-24:00 (FQ210427XZ02-3)	0.233	3.40	<0.08	<0.03	16	19.4	101.5	北	1.8	
03 厂 界下 风向 (厂 界南 侧)	09:00-10:00 (FQ210427XZ03-1)	0.200	3.59	<0.08	<0.03	18	20.1	101.5	北	2.6	
	14:00-15:00 (FQ210427XZ03-2)	0.183	3.51	<0.08	<0.03	14	23.4	101.4	北	1.3	
	23:00-24:00 (FQ210427XZ03-3)	0.250	3.04	<0.08	<0.03	17	19.4	101.5	北	1.8	
04 厂 界下 风向 (厂 界西 南侧)	09:00-10:00 (FQ210427XZ04-1)	0.333	2.99	<0.08	<0.03	14	20.1	101.5	北	2.6	
	14:00-15:00 (FQ210427XZ04-2)	0.217	2.55	<0.08	<0.03	16	23.4	101.4	北	1.3	
	23:00-24:00 (FQ210427XZ04-3)	0.233	2.92	<0.08	<0.03	18	19.4	101.5	北	1.8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33	3.59	<0.08	<0.03	18	/	/	/	/	/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13、铸造车间外监控点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5 铸造 车间外 监控点	04 月 26 日	09:00-10:00 (FQ210426XZ05-1)	0.233	3.82	24.7	101.4	北	1.2	多云
		14:00-15:00 (FQ210426XZ05-2)	0.383	3.58	28.1	101.3	北	2.6	
		23:00-24:00 (FQ210426XZ05-3)	0.300	4.16	20.5	101.5	北	2.1	
	04 月 27 日	09:00-10:00 (FQ210427XZ05-1)	0.400	3.53	20.1	101.5	北	2.6	阴
		14:00-15:00 (FQ210427XZ05-2)	0.433	4.57	23.4	101.4	北	1.3	
		23:00-24:00 (FQ210427XZ05-3)	0.317	4.38	19.4	101.5	北	1.8	

四、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L _{eq} dB (A)	
				昼间	夜间
01	厂界东南侧	04 月 26 日	工业生产	57.2	50.2
02	厂界东北侧		工业生产	63.2	53.4
03	厂界西南侧		工业生产	58.7	49.8
01	厂界东南侧	04 月 27 日	工业生产	56.9	49.8
02	厂界东北侧		工业生产	62.0	53.2
03	厂界西南侧		工业生产	58.1	49.1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04-064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报告编制 *柳*

校核 *孙*

审核 *杨*

批准人 *孙*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批准日期 2021.5.29

* 报 告 结 束 *



附件 9：受纳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自动监测数据

